

#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了解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吴震先生、唐强先生、王晓龙先生、郭顺杰先生和陈松阳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具有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唐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王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郭顺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陈松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：董煜 吴邳光 赵军 张伟华

2023年4月17日